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经济贸易学院**

**实训教师安全责任书**

为进一步落实“安全育人”目标，保证师生在实训室期间的人身安全，维护实训室的整体安全，防止发生事故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安全责任制，经济贸易学院与使用实训室的任课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1. **原则：**

防微杜渐、安全实训。

1. **主要任务：**

注重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，养成遵章守纪的职业习惯，掌握基本的安全防护技巧。纠正违章，排除隐患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1. **安全目标：**

无轻伤以上人身安全事故和较大财产损失

1. **实训教师安全工作职责范围**

1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安全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自觉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，提高守法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2、严格执行“首遇负责”制度，任课教师是课堂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处理上课期间的一切安全事宜。

3、上课前应清点学生人数，提出本堂课的安全要求，说明安全注意事项。

4、上课期间，要注意课堂的安全巡查，适时纠正学生的违章行为，当学生出现行为异常时，要及时询问并妥善处理。

5、实训中，如遇火灾、地震等灾害时，任课教师应按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学生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。

6、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，严禁脱离岗位，应主动拒绝陌生人和无关人员进入实训室。禁止与实训工作无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操纵实训设备。

7、经常检查教学仪器、设备的安全状况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做好记录。

8、对复杂或具危险性的操作，要有足够的安全措施，并严格监督，适时指导。禁止学生在不掌握操作要领的情况下独自操作。

9、实训中，发现设备、设施、工具等有故障时，应及时停止使用，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10、实训室内严禁吸烟，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训室。

11、实训室开放时必须有任课教师监控，学生在实训室上课期间，任课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训室。下课后，学生不得独自逗留实训室，如因学习需要滞留或者使用实训室，须经任课教师和实训室管理员同意。

12、实训结束后，及时组织学生清洁桌面、地面。离开实训室前要关好门窗，切断设备电源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实训室名称：

实训室地点：

实训室使用时间：

经济贸易学院（签章） 实训教师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